

4mm

淨·靜·競

節能環保

安靜安全

五倍效率

瑞智精密
RECHI
股票代碼：4532



瑞智高效能 熱泵熱水器

壓縮機領導品牌 專業製造

● 熱水器的新訴求



安全



省電



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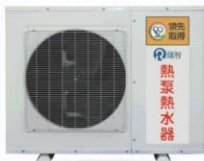
60%
節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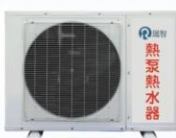
50%
減碳

- 客製化及全方位規劃節能系統
- 台灣商用機(10kW)領先取得節能標章
- 全系列商品投保三千萬產品責任險
- 上市公司免費保固 | 全機2年 | 壓縮機3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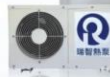
AN-102AE(群組/單機)



AN-072AE(單機)
AN-052AE(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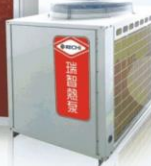
AN-022GE(單機)



AE-052CE



AN-32CAE(群組)
AN-32AAE(群組)



瑞智熱泵
RECHI

客服專線：0800-296-00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DD: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Email: heat_pump@rechi.com



台灣設計
台灣製造

股票代碼：4532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RECHI PRECISION CO., LTD.

一〇五年度議事手冊



創造節能產業的無限可能
成為前瞻節能產品的頂尖提供者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6
伍、承認事項.....	9
陸、討論事項二.....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散會.....	10
玖、附錄.....	1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9
附錄四、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附錄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5
附錄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0
附錄八、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	43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5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三、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董事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配合公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桃園市改制。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2人，<u>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獨立董事3人。</u>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2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需要由三席以上獨立董事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u>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u>	新增。	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取消監察人之規定。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監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	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修正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八條</u> <u>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u> <u>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u>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u></u>	<u>第二十八條</u> <u>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u> <u>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u>按下列方式分配之：1.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3.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五至</u></u>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修正規定辦理。

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u>百分之九十九。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 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	--

3. 敬請 審議。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一規定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15,654,792 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54,791,772 元；以上金額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2. 以上兩項酬勞提撥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金額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7-18 頁。

三、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 19 頁。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4/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7,844,110	NT\$4,783,515 (USD156,000)	NT\$4,203,015 (USD136,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GR Holdings (HK) Ltd.	NT\$7,844,110	NT\$843,160 (USD27,000)	NT\$843,160 (USD27,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TCL 瑞智(惠州) 制冷設備有限公 司	NT\$7,844,110	NT\$453,315 (USD15,000)	NT\$273,915 (USD9,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7,844,110	NT\$560,520 (USD18,000)	NT\$560,520 (USD18,000)
合 計			NT\$6,640,510	NT\$5,880,610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7,844,110 (淨值)×100%=NT\$7,844,11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7,844,110 (淨值)×150%=NT\$11,766,165

註二：淨值為一〇四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4/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4,457,048 (CNY862,566)	NT\$612,922 (CNY120,000)	NT\$612,922 (CNY120,000)
東莞瑞智壓縮機 有限公司	瑞智制冷機器 (東莞)有限公司	NT\$431,580 (CNY83,523)	NT\$247,980 (CNY50,000)	NT\$0 (CNY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Dyna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644,981	NT\$100,000 (USD3,000)	NT\$100,000 (USD3,000)
合 計			NT\$960,902	NT\$712,922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62,566 (淨值) $\times 100\%$ =CNY862,566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62,566 (淨值) $\times 150\%$ =CNY1,293,849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3,523 (淨值) $\times 100\%$ =CNY83,523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3,523 (淨值) $\times 150\%$ =CNY125,285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1,289,961 (淨值) $\times 50\%$ =NT\$644,981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1,289,961 (淨值) $\times 50\%$ =NT\$644,981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〇四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6,593,532 仟元(104/12/31)，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改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u>公司治理委員會</u> 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員派任由董事長另定之。</u> 以下略。	第五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以下略。	配合法規，權責單位需為專責之權責單位故修改之。

六、案由：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 40-42 頁）。

七、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止，累計申請轉換張數為 0 張，尚未轉換債券餘額為 1,000,000,000 元。

伍、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請參閱17-18頁及20-33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四年股利分派之議案。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387,6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655,1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732,465	
加：本期稅後純益		869,435,415
減：提列法定公積		(86,943,5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3,224,3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6元）		(749,447,117)
－股票（每股0.0元）(註1)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777,221

註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468,404,448股計算。

3.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1.6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董事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洵董事長
 - b. 劉金錫董事
 - c. 陳盛泉董事
 - d. 中島光雄董事
 - e. 蔡松釗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昌董事
 - g. 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韋欽譯董事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 43-44 頁)。
6. 敬請 審議。

決議：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3.11.12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據金管會 103.11.12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

3. 敬請 審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2 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盈餘之分派。
-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 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〇四年，全球家用空調產業，在天氣聖嬰現象未如預期造成酷暑、經濟景氣持續疲軟下，整體空調銷售量衰退 8.2%，再加上中國國內空調機庫存增高，導致以空調應用為主之壓縮機市場整體銷售量更同比衰退 12.4%，壓縮機也因空調庫存增高和銅、矽鋼片等原物料價格下跌超過 20%而平均售價下滑 7%。

但因歷年來本公司持續強化拓展空調外壓縮機運用市場策略，因此在一〇四年度，雖未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但本公司銷售量年衰退 8.4%，相較於整個產業衰退幅度而言相對較少。同時在全員共同努力下，加強降低成本，費用精簡管控，來增加經營利潤。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一〇四年度營業實施成果與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5,630,047	18,126,566	(2,496,519)
營業成本	12,960,863	14,972,321	(2,011,458)
營業毛利	2,669,184	3,154,245	(485,061)
營業淨利	1,134,133	1,599,219	(465,086)
合併稅前淨利	1,285,209	1,741,916	(456,707)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869,435	1,079,045	(209,610)

在全員努力下；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率雖然與一〇三年度相比差異不大。在空調外應用市場壓縮機銷量和獲利也有所成長，但因佔比較高之空調產業在需求下降，庫存增高與原物料價格大幅下滑情況下，本公司整體銷量與售價均呈降低。導致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3.77%，合併營業淨利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29.08%，合併稅前淨利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26.22%。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9.42%。

一〇四年度研發成果；本公司在壓縮機及新事業產品上成功完成：

1. 北美新能效專用壓縮機開發
2. 35F 單冷專用變頻壓縮機開發
3. 北美 Unitary 應用壓縮機系列開發
4. 28F 微型變頻壓縮機開發
5. 中國內銷向 1P、1.5P 變頻壓縮機開發
6. 32kw 高效熱泵熱水主機開發
7. 空調應用外之直流無刷馬達

另外；為滿足華中客戶需求降低營運成本在中國九江新設生產營運基地也依計畫完成，並已完成設備驗機與試產階段。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2016 年；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估經濟環境將動盪加劇，石油、銅、鐵等基礎原物料價格雖然已經下滑至谷底，但完全回升可能不易，整體經濟復甦步調仍將趨緩。在壓縮機產業方面，上半年勢必會面對因空調市場高庫存所導致的空調廠產線減產和壓縮機同業低價競爭；而各國能效標準持續提升，變頻空調市場持續成長、舊冷媒逐步被管制並汰換為環保新冷媒、製冷製熱技術也被應用在更多新應用領域。這意謂著新產品、新市場仍存在有機會去快速拓展來增加收益。另外；本公司在中國九江新生產基地也將投入營運，整體機動生產能力將迅速提升，更能快速應對來滿足客戶之急單需求與技術支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如下：

1. 在新產品研究發展方面:突破核心技術，快速開發完成未來市場需求產品。
諸如
 - A. 高能效壓縮機
 - B. 多聯變頻壓縮機
 - C. 超低靜音壓縮機
 - D. 空調外應用商品專用壓縮機
2. 在銷售方面: 深化客戶戰略合作模式，互利雙贏，確保市占率。
3. 在非壓縮機事業方面:積極拓展客戶群，提升事業營收。
4. 在製造方面:強化自動化生產技術，優化生產規劃，結盟供應商，降低營運成本。
5. 在財務、人資方面:管理管控精緻化，再創稅後利潤最大化。

總之；危機就是轉機，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嚴峻的經營挑戰，如何掌握市場先機，以最快的速度來反映市場的劇烈變動，反而是公司求生存、求突破、求成長的大好機會。在實務面將從強化核心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深化連結與客戶戰略合作關係來滿足客戶需求。在經營上首要確保市場佔有率，內部將透過更精緻化的管理管控、強化自動化生產技術及優化生產規劃來創造出最大利潤。

未來；中長期營運仍將持續朝向「創造節能產業的無限可能，成為前瞻節能產品的頂尖提供者」之願景來努力，同時進一步加強研究開發能量，提升本公司在製冷製熱、馬達、電控驅動及精密加工等核心技術來強化核心事業市場並開拓出新的節能商品事業領域，價值創新，持續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會本著如履薄冰之精神，以穩健經營的方向，全力追求企業營收獲利之成長以求企業價值極大化，並致力於節能減碳、杜絕有害物質以達到善盡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將繼續將當責、誠信、創新的價值觀，落實到每個員工工作上，共同努力，來達成營運目標，以創造出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宗典

涂宗典



監察人：朱秋龍

朱秋龍



監察人：劉茂松

劉茂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欽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2,008	20	\$ 4,598,02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81,479	4	197,63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311	1	32,04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994,022	5	748,252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一）	1,520,622	7	2,817,519	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24,422	-	29,5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一）	3,483,744	16	3,049,6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7,940	-	12,7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758	-	141,23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770,762	8	2,275,84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07,176	4	579,2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879	-	51,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74,123	65	14,533,157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1,750	-	46,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5,909	1	190,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951,915	28	5,953,186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016	-	14,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1,815	1	132,74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2,463	1	239,4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9,505	4	278,7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08,373	35	6,855,450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21,382,496	100	\$21,388,60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272,373	15	\$ 3,609,12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614,543	3	899,38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94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35,129	4	834,709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36,488	-	21,33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2,747	6	1,422,40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90,116	-	92,3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73,911	5	975,9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1,891	2	402,16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75,321	3	533,53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021,306	5	316,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113	-	62,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23,938	43	9,172,850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61,688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291,694	1	949,50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25,026	1	102,8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12	-	48,9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93,811	3	805,3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2,031	10	1,906,611	9
2XXX	負債總計	11,435,969	53	11,079,461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 通 股	4,684,044	22	4,684,044	22
3200	資本公積	743,799	4	693,06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6,105	2	318,2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75	3	539,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0,169	5	1,292,10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5,449	10	2,149,478	10
3400	其他權益	262,312	1	529,96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55,604	37	8,056,552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2,190,923	10	2,252,594	10
3XXX	權益總計	9,946,527	47	10,309,146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382,496	100	\$21,388,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二）	\$ 15,630,047	100	\$ 18,126,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二）	(12,960,863)	(83)	(14,972,321)	(83)
5900	營業毛利	<u>2,669,184</u>	<u>17</u>	<u>3,154,24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3,809)	(3)	(472,932)	(2)
6200	管理費用	(639,388)	(4)	(662,0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854)	(3)	(420,0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5,051</u>)	(<u>10</u>)	(<u>1,555,02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34,133</u>	<u>7</u>	<u>1,599,21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45,552	2	254,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01	-	(5,631)	-
7050	財務成本	(96,422)	(1)	(107,5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0,055</u>)	<u>-</u>	<u>1,5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076</u>	<u>1</u>	<u>142,6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85,209	8	1,741,9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66,013</u>)	(<u>2</u>)	(<u>529,23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9,196</u>	<u>6</u>	<u>1,212,67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二）	(\$ 20,066)	-	(\$ 10,5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u>3,411</u> (<u>16,655</u>)	<u>-</u> <u>-</u>	<u>1,801</u> (<u>8,794</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357,593)	(2)	544,05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11,529)	-	(2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及二五）	<u>52,416</u> (<u>316,706</u>)	<u>-</u> (<u>2</u>)	(<u>78,903</u>) <u>464,940</u>	(<u>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3,361</u>)	(<u>2</u>)	<u>456,14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835</u>	<u>4</u>	<u>\$ 1,668,82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9,435	6	\$ 1,079,04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761</u>	<u>-</u>	<u>133,632</u>	<u>1</u>
8600		<u>\$ 919,196</u>	<u>6</u>	<u>\$ 1,212,67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124	4	\$ 1,443,70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1</u>	<u>-</u>	<u>225,123</u>	<u>1</u>
8700		<u>\$ 585,835</u>	<u>4</u>	<u>\$ 1,668,82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6</u>		<u>\$ 2.30</u>	
9810	稀 釋	<u>\$ 1.79</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資本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兌換率調整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M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47,616	\$ 690,375	\$ 224,505	\$ 539,175	\$ 1,132,057	\$ 171,117	\$7,292,307	\$1,691,471	\$8,983,778
B1	102 年度盈餘增加分配	-	-	91,63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3,643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87	-	-	-	-	2,687	-	2,68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079,045	-	1,079,045	133,632	1,212,6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94)	373,657	364,863	91,401	456,14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251	373,657	1,443,700	225,123	1,668,82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增資	-	-	-	-	-	-	-	336,000	336,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4,044	693,062	318,200	539,175	1,292,103	544,774	8,056,532	2,552,594	10,309,146
B1	103 年度盈餘增加分配	-	-	107,90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22,382)	(222,3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691	-	-	-	-	9,691	-	9,691
C5	本公司銀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份	-	41,046	-	-	-	-	41,046	-	41,04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69,435	-	869,435	49,761	919,1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55)	(256,127)	(272,682)	(49,050)	(333,3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780	(256,127)	596,653	711	597,36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增資	-	-	-	-	-	-	-	160,000	160,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4,044	\$ 743,799	\$ 426,105	\$ 539,175	\$ 1,100,169	\$ 288,647	\$7,755,604	\$2,190,923	\$9,946,527



董事長：陳盛湘



經理人：陳修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5,209	\$ 1,741,9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215	706,421
A20200	攤銷費用	7,550	7,3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5,698	5,0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486	（ 7,208）
A20900	利息費用	91,403	101,079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813）	（ 196,109）
A21300	股利收入	（ 1,218）	（ 8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55	（ 1,502）
A23700	存貨及維修備品跌價損失	11,58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租賃款淨利益	（ 1,616）	（ 1,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2,504）	（ 6,9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5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159	（ 40,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69,887）	（ 146,8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89,136	（ 1,190,6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122	9,6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467,911）	（ 692,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73	（ 7,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679	83,48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6,631	（ 153,2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27,907）	435,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01	（ 1,07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4,405）	（ 2,0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0	（ 478,26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5,158	21,3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113,480）	（ 549,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94）	38,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0,194）	242,5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4,102	226,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20	1,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80	（ 6,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1,295	138,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607	\$ 195,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774)	(108,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511)	(283,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3,617</u>	<u>(59,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9,124)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0,58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5,77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140,33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586)	(824,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租賃款 價款	13,658	114,4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25)	(7,5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737)	(261,53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6,263	(76,5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8</u>	<u>8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3,817)</u>	<u>1,070,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6,8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5,16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9,8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4,841)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390)	(303,0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0,2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21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36,809)	(682,1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2,382)	33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1,304)</u>	<u>(42,2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512)</u>	<u>300,3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6,016)	1,269,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8,024</u>	<u>3,328,4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2,008</u>	<u>\$ 4,598,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



計師 鄭欽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450	2	\$	809,870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61,895	-		44,11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4,422	-		27,03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1,818,500	14		1,621,04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84,516	1		172,5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9,210	-		33,9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30,776	2		310,227	3
1410	預付款項		11,315	-		20,6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9	-		1,8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48,913	19		3,041,319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9,833,319	75		9,245,985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四）		684,963	5		705,190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452	-		6,6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124	1		35,7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6	-		10,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78,934	81		10,004,156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27,847	100		\$ 13,045,47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735,000	6	\$	1,178,47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614,543	5		899,384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197	-		19,0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397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439	-		42,5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376,039	11		1,507,58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260,870	2		275,1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8,007	1		58,2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39,051	-		65,86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6,55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182	-		40,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06,281	25		4,086,894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961,688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291,69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25,026	1		102,8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	-		6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86,745	5		798,580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5,962	16		902,029	7
2XXX	負債總計		5,372,243	41		4,988,923	38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4,044	36		4,684,044	36
3200	資本公積		743,799	5		693,06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6,105	3		318,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75	4		539,1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0,169	9		1,292,1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5,449	16		2,149,478	17
3400	其他權益		262,312	2		529,968	4
3XXX	權益總計		7,755,604	59		8,056,552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127,847	100		\$ 13,045,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淵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7,723,388	100	\$8,079,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6,646,184)	(86)	(6,978,945)	(86)
5900	營業毛利	1,077,204	14	1,100,835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98)	-	52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523)	-	(6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6,383</u>	<u>14</u>	<u>1,100,73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763)	(2)	(157,906)	(2)
6200	管理費用	(158,293)	(2)	(177,1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72)	(3)	(224,60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728)	(7)	(559,694)	(7)
6900	營業淨利	<u>532,655</u>	<u>7</u>	<u>541,0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9,061	-	49,9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67	1	11,405	-
7050	財務成本	(29,421)	-	(15,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436,764</u>	<u>6</u>	<u>727,899</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2,171</u>	<u>7</u>	<u>773,80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064,826	14	\$1,314,84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95,391)	(3)	(235,79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9,435</u>	<u>11</u>	<u>1,079,04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20,066)	-	(10,5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3,411</u> (16,655)	<u>-</u> <u>-</u>	<u>1,801</u> (8,794)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308,193)	(4)	447,820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11,529)	-	(2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 八)	<u>52,066</u> (267,656)	<u>1</u> (3)	(74,163) <u>373,449</u>	(1)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4,311)	(3)	<u>364,65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124</u>	<u>8</u>	<u>\$1,443,70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6</u>		<u>\$ 2.30</u>	
9810	稀 釋	<u>\$ 1.79</u>		<u>\$ 2.29</u>	

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數 (仟股)	全額	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出售	
A1	454,761	\$ 4,547,616	\$ 680,375	\$ 226,565	\$ 539,175	\$ 1,132,057	\$ 171,117	(\$ 14,598)							\$ 7,292,307
B1	-	-	-	91,635	-	(91,635)	-	-	-	-	-	-	-	-	-
B5	-	-	-	-	-	(682,142)	-	-	-	-	-	-	-	-	(682,142)
B9	13,643	136,428	-	-	-	(136,428)	-	-	-	-	-	-	-	-	-
W7	-	-	2,687	-	-	-	-	-	-	-	-	-	-	-	2,687
D1	-	-	-	-	-	1,079,045	-	-	-	-	-	-	-	-	1,079,045
D3	-	-	-	-	-	(8,794)	-	-	-	-	-	-	-	-	364,655
D5	-	-	-	-	-	1,070,251	-	-	-	-	-	-	-	-	1,443,700
Z1	468,404	4,684,044	693,062	318,200	539,175	1,292,103	544,774	(14,806)	-	-	-	-	-	-	8,056,552
B1	-	-	-	107,905	-	(107,905)	-	-	-	-	-	-	-	-	-
B5	-	-	-	-	-	(936,809)	-	-	-	-	-	-	-	-	(936,809)
W7	-	-	9,691	-	-	-	-	-	-	-	-	-	-	-	9,691
C5	-	-	41,046	-	-	-	-	-	-	-	-	-	-	-	41,046
D1	-	-	-	-	-	869,435	-	-	-	-	-	-	-	-	869,435
D3	-	-	-	-	-	(16,655)	-	-	-	-	-	-	-	-	(284,311)
D5	-	-	-	-	-	852,780	-	-	-	-	-	-	-	-	585,124
Z1	468,404	\$ 4,684,044	\$ 743,799	\$ 426,105	\$ 539,175	\$ 1,100,169	\$ 288,647	(26,335)	-	-	-	-	-	-	\$ 7,75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泗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64,826	\$1,314,8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54	60,671
A20200	攤銷費用	4,016	3,47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620)	4,130
A20900	利息費用	29,421	15,406
A21200	利息收入	(10,705)	(21,2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6,764)	(727,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11)	(2,932)
A23700	存貨及維修備品跌價損失	-	4,2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758	1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430)	(5,6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017)	(9,6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613	12,1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4,496)	(663,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679)	(7,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96	(5,4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451	(97,4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22	(5,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8)	4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46)	51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5,397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87)	(12,1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328)	475,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38)	44,09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496)	7,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20	1,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72	25,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081	410,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08	2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55)	(\$15,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11)	(119,7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523</u>	<u>296,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94,3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0,200)	(28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23)	(5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94)	(2,7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48)	(8,4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903,95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713)	(57,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8,2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3,28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9,8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4,841)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9,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
C04500	支付股利	(936,809)	(682,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230)	<u>466,014</u>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4,420)	705,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9,870</u>	<u>104,5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450</u>	<u>\$ 809,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洵



經理人：陳修明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項 目		年 度	單位:新台幣
			一〇五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84,044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無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營運總部。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營運總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營運總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含)以上主管後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營運總部。

營運總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授權額度標準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失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確保出貨產品符合該銷售國家之要求。此標準內容包含產品標示、環境資訊揭露、有害物質管理、能耗要求與其他需求。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評估與鑑別公司之活動、產品與服務對自然環境所造成風險。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確保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編組急救人員，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

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認可之 GRI 永續性報告書指南，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

身份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地 址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垣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o Trade(Cayman)Co. 董事長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2025號永升大廈912及913室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控股公司
		瑞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壓縮機及零組件買賣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盛寶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倉儲、物流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G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董事長 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Re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董事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Ltd 董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610-1611室 266555 青島市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奮達路500號(裝配車間3樓)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1號103室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馬達買賣 壓縮機及零組件銷售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Dyna Rechi Holdings Co.,Ltd 董事長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SC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雷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夏寶(股)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銘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德寶家電(股)公司 董事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寶建設(股)公司 董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8號2樓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26巷147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1聯管理區高科一路八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5號12樓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大阪府八尾市北竜井町3丁目1番72號(581-8585)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家電產品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家電產品製造 不動產開發 數位產品銷售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PC」空氣「淨化產品
董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 光雄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健康環境系統(SYSTEM)事業本部 事業部長 事業本部空調・PC1事業部		

董事	中國銅鐵(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劍	中國銅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助理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瑞展動能(九江)有限公司 董事 磁科(股)公司 董事 高科磁投(股)公司 董事長	高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屏東市經建路25號(台灣屏東加工出口區)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春江路15號(中國)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中正路454號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國路24之1號	各類特殊鋼及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買賣 馬達買賣 磁石銷售與供用 磁性材料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世昌	夏寶(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東源居家生活(股)公司 董事 日茂物流(股)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 董事 聲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7號14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7樓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86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之1號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0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2025號	家電產品銷售 廢家電回收業務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電視及媒體業 一般商品買賣業務
董事	茂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韋欽驊	參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8號3樓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一般投資業 投資業務

附錄九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涸	126,620,160
副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4,135,762
董 事	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韋欽譯	154,500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崎和雄	22,771,289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23,002,022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獨立董事	洪永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76,683,73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監 察 人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秋龍	9,790,297
監 察 人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宗典	8,005,731
監 察 人	劉茂松	8,809,75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26,605,78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 468,404,448 股。

附錄十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已經 20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桃園市改制。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2人， <u>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2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需要由三席以上獨立董事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第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選</u> <u>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起，依法設置</u> <u>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u> <u>組成。</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u> <u>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u> <u>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u> <u>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u> <u>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u> <u>織章程依法另訂之。</u>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設</u> <u>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u>	新增。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 定，公司應自 民國 106 年起 設置審計委員 會，並同時取 消監察人之規 定。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u> <u>於百分之三的董監酬勞及不得低</u> <u>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u> <u>工酬勞。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u> <u>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u> <u>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u> <u>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u> <u>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u> <u>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u> <u>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u> <u>定之。</u>	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 二百三十五 條、第二百三 十五條之一之 修正規定辦 理。
<u>第二十八條</u> <u>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u> <u>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u> <u>本公司股利政策。</u> <u>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u> <u>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u> <u>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u> <u>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u> <u>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u> <u>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u> <u>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u> <u>九的股東紅利。</u>	<u>第二十八條</u> <u>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u> <u>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u> <u>本公司股利政策。</u> <u>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u> <u>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u> <u>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u> <u>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u> <u>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u> <u>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u> <u>按下列方式分配之：1. 董監酬勞</u> <u>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u>	依據公司法第 二百三十五 條、第二百三 十五條之一之 修正規定辦 理。

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u>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3. 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 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請參閱17-18頁及20-33頁）。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四年股利分派之議案。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387,6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655,1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732,465	
加：本期稅後純益		869,435,415
減：提列法定公積		(86,943,5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3,224,3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 元）		(749,447,117)
－股票（每股 0.0 元）(註 1)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777,221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68,404,448 股計算。

3.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 1.6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二

-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董事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泗董事長
 - b. 劉金錫董事
 - c. 陳盛泉董事
 - d. 中島光雄董事
 - e. 蔡松釗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昌董事
- g. 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韋欽譯董事
-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 43-44 頁)。
- 6. 敬請 審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依據金管會 103.11.12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據金管會 103.11.12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

- 3. 敬請 審議。

臨時動議

散會